

锡署环审书（2022）4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滦河多伦县西山湾水库下游段
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多伦县水利工作队：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滦河多伦县西山湾水库下游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滦河流域，治理段起点位于滦河红旗营房桥上游200m，终点位于内蒙古、河北省界，治理桩号为0+200~20+100，治理长度16.7千米。主要建设内容有：河道清淤长9.58km，其中滦河清淤长度9.2km，滦河支流柳条子河汇入滦河清淤长0.38km。滦

河两岸河道防护总长15.28km，桥梁段（桩号8+600~9+100左岸、9+000~9+500右岸）岸顶高程采用1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其余段为农田段岸顶高程采用1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0.5m超高，支流汇入口防护2处；扩建青年队桥（桩号9+040），在原桥梁基础上增加2孔，桥长加长20m，改建后设计净桥孔40m，总长57m。施工期沿线布设4个施工生产生活区，23个临时堆土场，修建一条抢险救援道路，施工期用于施工道路，施工结束后变为抢险救援道路。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治理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禁止在上述区域内设置取弃土场。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施工对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恢复、绿化工作，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按照用地规划要求，对临时堆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实施生态恢复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生态补偿措施。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设置围栏，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采取优化施工工艺、密闭围挡、洒水抑尘、道路硬化等措施，减少扬尘等无组织排放。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加强对施

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运输车辆禁止超载，表面覆盖篷布。无组织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清淤底泥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小型生活污水生物处理综合装置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施工作业区基坑排水经集水井沉淀处理后采用水泵将上清液抽排至过导流渠，最终排入滦河。基坑排水水质指标SS按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高噪声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区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施工期对施工场地附近的敏感目标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隔声设施，减缓工程施工的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统一清运，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部分堤防工程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须严格按照住建部门要求进行处置，统一收集后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项目弃土及淤泥一部分用于当地村民恢复耕地，另一部分通过拍卖形式进入市场，进行资源化利用；基坑废水沉淀过程产生的泥沙经晾干后回用于堤防填筑，不外排。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

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制定施工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处理物资；加强运营期管理，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落实防范措施。

（七）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施工废水等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3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日印发